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20160112-I15033-0001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25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站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保薦人名稱：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董事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林劍雲（「林先生」）
方永光（「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銘維

施得安

梁兆康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名稱／姓名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Brilliant Ray Global Limited（「Brilliant Ray」）	233,160,000 (附註)	58.29%
林先生	233,160,000	58.29%
方先生	233,160,000	58.29%

附註：Brilliant Ray 由林先生擁有 50.0%權益及由方先生擁有 50.0%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方先生被視為於 Brilliant Ray 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
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 35-45B 號 2 樓

網址（如適用）：

www.aplusg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43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公司為一間香港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公佈、股東通函、發債通函、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基金文件之排版、設計、翻譯、印刷及付運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0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證券於其上市) 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林劍雲

方永光

余銘維

施得安

梁兆康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原件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